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140Z(F)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8489979-8207。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0406481090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 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人..... 18

 4. 投标文件..... 21

 5. 投标..... 26

 6. 开标..... 27

 7. 资格审查..... 29

 8. 评标..... 29

 9. 定标..... 32

 10. 合同授予..... 34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4

 12. 质疑与投诉..... 36

 13. 其他..... 3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0

 1. 资格审查程序..... 40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40

 3. 资格审查报告.....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4

 1. 评标程序..... 44

 2. 评标方法.....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23-02-140Z(F)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7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柏树林街办、南院门街办、太乙路街办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8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3928.4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柏树林街办、南院门街办、太乙路街办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86000.00	1543928.4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预算对应的服务期限为一年，承包服务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张家村街办、长安路街办、文艺路街办、东关南街街办、长乐坊街办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8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6071.5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张家村街办、长安路街办、文艺路街办、东关南街街办、长乐坊街办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87000.00	1546071.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预算对应的服务期限为一年，承包服务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柏树林街办、南院门街办、太乙路街办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合同包 2(张家村街办、长安路街办、文艺路街办、东关南街街办、长乐坊街办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柏树林街办、南院门街办、太乙路街办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2(张家村街办、长安路街办、文艺路街办、东关南街街办、长乐坊街办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23 号

联系方式：何锐 029-62523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9 号怡景花园酒店 A 座二层

联系方式：029-88489979-8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琼、李耀华、王真

电话：029-88489979-8207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23号 联系人: 何锐 电 话: 029-625233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9 号怡景花园酒店 A 座二层 联系人: 王小琼、李耀华、王真 电 话: 029-88489979-8207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LX23-02-140Z (F)
5.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分包的: ☐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3173000.00元 第一包: 柏树林街办、南院门街办、太乙路街办采购项目; 预算: 1586000.00元 第二包: 张家村街办、长安路街办、文艺路街办、东关南街街办、长乐坊街办采购项目; 预算: 1587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3090000.00元 第一包: 柏树林街办、南院门街办、太乙路街办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1543928.48元 第二包: 张家村街办、长安路街办、文艺路街办、东关南街街办、长乐坊街办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1546071.52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 无效投标 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其 投标无效 。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	服务期限	本预算对应的服务期限为一年，承包服务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5.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 不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书面 □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1套、副本1套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3日9时00分
28.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包3名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35.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7.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3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0.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41.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
42.	CA证书服务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3.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承接服务的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2 **监督机构**：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更正（澄清）公告中，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7)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6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认证证书已过期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进口产品

（A）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款：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 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3) 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4) 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5) 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等）。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

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字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各包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2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各包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

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

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包、第二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每

包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在评审过程中，第一包的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作为第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布。**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

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

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9625302。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各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全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一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2022 年全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 资信证明未由银行出具或未在开标前一个月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税收缴纳证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无。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投标人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若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
		（4）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5）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拟提供服务要求(技术参数)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11)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12)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限。
		(1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如本项目未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则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超过 3 处以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除外）；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7)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8)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1.5 技术响应、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第一、二包）

评标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10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技术响应 50%	50	1. 根据绿化养护作业标准要求，以及绿化带等实际情况，对人员定岗、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作业方式、作业时间及频次、作业程序等针对性地提出实施方案。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强。（满分 15 分） 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15 分]；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12 分]； 内容粗略，描述简单，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7 分）。 2. 人员配备充分、合理。（满分 5 分） 资料完整详细、明确具体得 [4-5 分]； 资料完整详细、较明确具体得 [2-4 分]； 资料不完整或者不详细不具体得（0-2 分）。 3. 道路绿化植物管理方案。（满分 6 分） 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6 分]；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 内容粗略，描述简单，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2 分）。 4. 绿化植物病虫害防治。（满分 6 分） 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6 分]；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 内容粗略，描述简单，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2 分）。 5. 工作人员出勤及管理。（满分 6 分） 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6 分]；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 内容粗略，描述简单，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2 分）。 6.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6 分]；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 内容粗略，描述简单，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2 分）。 7. 车辆配备情况，（投标时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核查）。（满分 6 分） 资料完整详细、明确具体得 [4-6 分]； 资料完整详细、较明确具体得 [2-4 分]； 资料不完整或者不详细不具体得（0-2 分）。
履约能力 10%	10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服务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服务承诺 30%	30	1. 商务响应。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对服务、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5 分） 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

		内容粗略，描述简单，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2 分）。 2. 绿化服务质量标准。（5 分） 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 内容粗略，描述简单，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2 分）。 3. 服务质量自检措施。（5 分） 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 内容粗略，描述简单，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2 分）。 4. 服务整改措施。（5 分） 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 内容粗略，描述简单，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2 分）。 5. 企业管理制度规范。（5 分） 做好所属环卫工人和车辆的安全工作，严格服从所属环卫管理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 内容粗略，描述简单，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2 分）。 5.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5 分） 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	--	--

		[2-4 分)； 内容粗略，描述简单，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2 分）。
【备注：以上所称“完整详细、明确具体”是指内容不缺项、完整、不缺少关键点；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本项目特性、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一致；不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2.2 报价异常处理

2.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2.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2.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2.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2.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各包所属行业均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

第一包: 柏树林街办、南院门街办、太乙路街办(面积 99114.48 m²);

第二包: 张家村街办、长安路街办、文艺路街办、东关南街街办、长乐坊街办、(面积 99129.47 m²)。

各街办绿地明细见附件 2。

2、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管理任务交给绿化养护公司,公司按照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合同约定内容付费。

3、费用核算

(一) 人员及工具配备

3.1. 所有聘用员工的实际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按照 3000 m²/人管养标准进行人员配备。另各标段配备不少于 8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进行应急抢险工作。

3.2. 中标人应配备不少于 2 辆货车,用作垃圾及其它物品运输;另配备 2 辆 8 吨或以上洒水车,配备 1 辆高架车,配备 2 辆 5 吨或以上打药车,用于浇水、打药、修剪、应急抢险;配备 6 台绿篱机、5 台打草机、3 台手推式割草机、6 台绿篱修剪机、1 把高枝油锯、3 把油锯;枝剪、大平剪、手锯、高枝剪等工具要求工作人员人手一把。

(二) 经费核算

碑林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费用按照 16 元/m²/年实施,碑林区绿化管护面积 198243.95 m²。

(三) 支付方式

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每月对各养护公司进行考核，每月底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考核成绩和当月费用。

4. 退出机制

对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或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与绿化养护公司解除合同。

5、考核及奖惩办法

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市、区督查、数字城管平台、新闻媒体（包括报社、市区电视台）曝光及社区居民、群众举报、市区领导交办事项，查实有责的，按考核评分标准纳入考核内容给予扣分。

（一）日常检查考核办法

日常检查考核工作由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日常管养等工作需要，联合各街办对中标人的日常管养工作，包括保洁、浇水、施肥、除杂草、树木修剪、死树伐除、防治病虫害、除四害、应急抢险等管养工作进行检查，每周进行 1 次明检，1 次暗检，并按照《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表》（详见附件 3）进行打分。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若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以书面通知直接发到公司法人。日常检查考核评分结果将按合同规定比例纳入月度检查考核总评。

（二）月度检查考核办法

月度检查考核工作由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联合各街办对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的日常管养工作及月度管养效果进行检查考核，月检内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日常检查结果的平均值（占比 70%），二是当次月检得分（占比 30%）。当次月检内容包括：一是中标人要按照每月的工作计划内容及进度，正确记录日常养护作业记录，月检当日由月度检查小组成员查阅相关记录资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评分（10 分）；二是对检查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进行巡查抽查及专项检查，尤其是对日查时发现的养护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评分，并现场拍照留证（10 分）；三是月检结束后当场总结月检情况，告知中标人在月检时发现的问题，要求中标人签名确认及限期内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10 分）。

（三）奖惩办法

根据月度考核成绩，扣除相应月度养护经费作为质量奖惩金，月度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不处罚，全额拨付养护经费；月度考核 90（不含 90 分）—85 分（含 85 分）的为合格，每 1 分扣养护经费 500 元（以 100 分为基数计算），即处罚金额=（100—考核得分）×500；月度考核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的为不合格，除按上述方式每分扣养护经费 500 元外，对相关公司进行一次黄牌警告，勒令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除按上述方式扣除养护经费外，我局有权再次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0%。对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或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75 分以下的，我局有权与绿化养护公司解除合同。

根据考核成绩，将扣除的质量奖惩金奖励给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养护公司，奖金仅限于碑林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使用，可作为公司集体奖励，也可用于个人奖励。

三、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国家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 （2）行业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 （3）地方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 （4）企业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本章第三条款未明确服务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本预算对应的服务期限为一年，承包服务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1. 碑林区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2. 作业一、二标段分区详表

3.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表

附件 1-1：

碑林区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碑林区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植物、设施等养护质量标准，适用于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绿化及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DB44/T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44/T269—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4、分级管养

根据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所管辖的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全部为三级养护。

5、三级养护总体质量标准

5.1 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裸露，绿地总

体景观较好。

5.2 园林植物

(1)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大小、色泽正常、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8 厘米以内，无明显裸露地面，基本无枯黄叶，枯黄率控制在 2%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

(2) 乔木树冠、株型保持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浏览及观景，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基本无死株、缺株。广场树木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 5%。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修剪时要考虑其生长发育特点，整形效果需与环境协调。清理及修剪的枯枝叶和杂草要随剪随收，集中清理弃运，禁止乱堆乱放或焚烧处理。

(3) 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丰满，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良好，花卉管养要达到整齐美观、四季常绿、生势旺盛、高度基本一致，修剪合理且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及时摘除残花败叶，基本无枯黄叶的效果。要求根据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确保每年绿色期不少于 320 天，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98%，及时清除杂物、垃圾、纸屑，无积水，杂草的覆盖率确保不超过规定范围。

(5)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6)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85%。每年常规修剪一次，2-3 年理藤一次。

(7) 草本花卉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8)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 90%以上，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修剪合理。

(9) 及时对绿化带、小广场内死树进行砍伐、清理，对枯枝进行修剪、清理。

(10)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

5.3 绿化保洁

(1) 周一至周日，上班时间 7：30-18：30。遇检查日、节假日按实际要求延长保洁时间。

(2) 规范所管辖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所属区域的保洁工作，清除树穴内、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的杂草、垃圾，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确保所属区域的卫生良好，环境整洁。

(3) 本项目环境消毒服务包括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消毒、灭四害（灭老鼠、蟑螂等）、预防流行性疾病、传播性病毒消杀服务；

(4)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乌、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

5.4 园建设施

(1) 园路、绿化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并按合同要求及时翻新。

(2) 喷淋系统要及时检修，保证喷头正常喷水，杜绝发生管道漏水现象。

5.5 施肥要求

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3 次，每次 0.5 千克/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

少于 2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乙方施肥前应提早三天通知甲方或监理公司到场监督，该次施肥的购肥发票应交给甲方和监理公司备案，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乙方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依据，如乙方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养护费用。

5.6 苗木修剪

(1) 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内的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3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

(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4 次，造型灌木每月不少于 1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8 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 8 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5.7 浇灌

(1) 浇灌要求：旱季一般乔木 3—5 天浇灌 1 次，新补植乔木，浇灌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浇灌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2—3 天浇灌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浇灌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浇灌；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浇灌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2)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3)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 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 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 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 宜在早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 冬季及早春, 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 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4)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5.8 乔木涂白

每年 5 月和 12 月对绿化带、花坛内的乔木进行涂白, 刷石灰水或石硫合剂各一次, 减少病虫害发生和预防冻害, 使乔木安全越冬。为美观, 乔木涂白高度统一为 1.2 米。

5.9 补栽工作

如出现黄土裸露、缺株断垄、植株枯死问题, 应于每年春季(3-5 月)、秋冬季(10-11 月)进行两次补栽。

5.10 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 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 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 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5.11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 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 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 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 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 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 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 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5.12 安全作业

(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 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 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 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 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2) 在城市主、次干道, 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 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 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和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服务期内，员工发生的一切意外及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5.13 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

1、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等景观设施。

(1) 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

(2) 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保持设备正常运作。

(3) 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 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 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6) 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7) 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

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2、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附件 1-2

标段一：

柏树林街办、南院门街办、太乙路街办。总面积 99114. 48 m²。

柏树林街办：8624. 38 m² 南院门街办：6531. 03 m²

太乙路街办：83959. 07 m²

柏树林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	名称	地址	规模m²
1	古韵沁园广场	柏树林路东古玩城门前	251. 98
2	和平门内西北角广场	和平门内路西顺城巷	120. 70
3	东门里广场	东门里转盘西南角	2475. 65
4	建国门里广场	建国门里东顺城巷路北（西）	300. 24
5	建国门里广场	建国门里东顺城巷路北（东）	883. 26
7	下马陵广场	顺城巷下马陵街北侧	380. 50
8	卧龙寺广场	柏树林卧龙寺围墙外	199. 27
9	碑林博物馆广场	文昌门内西侧	265. 62
10	端履门绿化带	柏树林十字至东大街	1360. 05
11	端履门小广场	端履门	751. 37
12	小花坛	三学街公厕南	106. 14
13	和平路糖尿病医院	和平路糖尿病医院门前	81. 99
14	和平路西五、六道巷间高台	和平路南段西五、六道巷	406. 01
15	建国六巷	建国六巷	4. 81

16	信义巷	信义巷	69
17	建国一巷	建国一巷	163. 73
18	东八道巷	东八道巷	8. 46
19	玄风桥	玄风桥	105. 86
20	东仓门	东仓门	48. 19
21	东三道巷	东三道巷	13. 12
22	东四道巷	东四道巷	18. 64
23	东五道巷	东五道巷	10. 8
24	东六道巷	东六道巷	7. 2
25	东七道巷	东七道巷	17. 24
26	东九道巷	东九道巷	18
27	周家巷	周家巷	82. 8
28	半截巷	半截巷	3
29	西二道巷	西二道巷	63
30	马厂子	马厂子	24. 6
31	东羊市	东羊市	25. 1
32	顺城东路	顺城东路	272. 51
33	建国路	建国路	85. 54
合			8624. 38

南院门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模㎡
1	王子大厦广场	王子大厦西边（竹笆市口）	1526.68
2	南门内西侧花坛	水电设计院有色金属门前	742.68
3	南门内东侧花坛	宝庆寺塔	913.21
4	老市委门前广场	粉巷老市委门前	1339.28
5	书院门口广场	宝庆寺塔下	378.97
6	广济街绿化带	朱雀门至西大街	1569.86
7	西木头市	西木头市	60.35
合			6531.03

太乙路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	名称	地址	规模m²
1	经九路广场（南）	经九路东侧南二环至化工南巷	5345.1
2	经九路广场（北）	化工南巷至友谊路	5207.56
3	玫瑰园广场	太乙路立交东南角	1252.74
4	大拆中心北侧小广场	太乙路立交东南角	790
5	西延路隔车带	西延路与青龙路十字东北角	36.27
6	咸宁路广场	咸宁路与兴庆路十字东南角	52.49
7	铁路局广场	友谊东路铁路家属院围墙外	358.21
8	兴庆南路广场	兴庆南路西侧高台	2547.40
9	太乙路广场（东）	太乙路与建东街十字东北角	117.00
10	太乙路广场（西）	太乙路与建东街十字西北角	114.83
11	郾景豪庭广场	环东路与环南路十字东南角	530.24
12	经九路西南角广场	铁路家属区门前	342.4
12	北沙坡广场	兴庆南路道路南/北侧	1100.52
14	安西街广场	安西街与太安街丁字路口	137.60
15	路易酒店广场	经九路与友谊路什字西北角	243.74
16	经九路南口广场	经九路与南二环东北角	280.26
17	乐南路广场	乐南路南口路西	137.85

18	兴庆路绿化带	咸宁路十字至友谊路	2881.67
19	友谊东路绿化带	安西街南口至友谊东路东口	11707.50
20	乐居场广场	乐居场 A4 区建东街延伸段	470.95
21	学府首座广场	北沙坡与兴庆路东南角	173.51
22	经九北路	咸宁路—友谊路	3158.91
23	建工路	南二环—火炬路	11593.04
24	东开发区	东开发区火炬路	6637.82
25	经九路南段绿地小广场	经九路南段路西小广场	363.01
26	交大南门广场	友谊东路西安交通大学南门西侧	1321.55
27	标新街	标新街	833.02
28	乐居场	乐居场	538.14
29	北沙坡路	东二环至兴庆路路口	453.74
30	金水路	金水路	12.18
31	化工南路	化工南路	4.94
32	鲁家村	鲁家村	431.8
33	延兴门广场（延兴门地铁站 B 口）	延兴门广场（延兴门地铁站 B 口）	3197.1
34	兴庆绿岛（南二环雁翔路以北，兴庆路十字与友谊路口以南，交大南洋大酒店以西，友谊路以东）	兴庆绿岛（南二环雁翔路以北，兴庆路十字与友谊路口以南，交大南洋大酒店以西，友谊路以东）	9552.69
35	东开发区街心花园	东开发区街心花园	8508.66

36	安东街	安东街	33.4
37	安西街	安西街	6.73
38	延兴路花箱	延兴路西口（东二环口）	48.12
39	延兴路东口	延兴路东口（火炬路）	45.3
40	星光路	星光路	543.47
41	皇甫路	皇甫路	136.22
42	交大街	交大街与北沙坡路十字南北	159.64
43	延兴门广场（延兴门地铁站 D 口）	延兴门广场（延兴门地铁站 D 口北侧）	1079.78
44	新红锋集团	乐居场与友谊路口	328.77
45	青龙路	铁路新村南口西侧	1143.2
合 计			83959.07

标段二：

长安路街办、长乐坊街办、东关南街街办、文艺路街办、张家村街办。总面积 99129.47 m²。

长安路街办：14656.48 m² 长乐坊街办：5331.62 m²

东关南街街办：25645.79 m² 文艺路街办：17166.65 m²

张家村街办：36328.93 m²

长安路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模m²
1	省图书馆广场	长安路立交西北角	258.43
2	环南路银博科技广场	环城南路银博科技门前（东）	120.11
3	环南路银博科技广场	环城南路银博科技门前（西）	42.66
4	城堡酒店广场	南门外城堡酒店	648.72
5	紫晶大厦广场	友谊路永宁村口	97.7
6	草场坡广场	3538 家属院门口	90.62
7	朱雀路绿化带	南二环至朱雀门	10403.95
8	正苑广场	友谊西路与朱雀路什字向东路北 50 米	665.12
9	友谊路绿道	友谊西路与朱雀路什字东北角	819.66
10	小雁塔寺路	小雁塔寺路	187.42
11	朱雀东坊	朱雀东坊	133.32
12	南郭路	南郭路西段	512.73

13	仁义路	仁义路	282. 59
14	四民巷	四民巷	22. 85
15	南郭路	南郭路东段	370. 6
合 计			14656. 48

长乐坊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模m²
1	长乐坊东段广场	长乐坊路东段路北	126.06
2	更新街广场	更新街与炮房街丁字路口	236.48
3	长乐坊东口广场	长乐坊路东口路北	231
4	兴庆路北段绿化带	皇后酒店十字至永乐路十字	3324.44
5	新庆巷绿化带	新庆巷全段	223.36
6	东窑坊东路小广场	东二环路西东窑坊东路中段路北侧	348.09
7	新安街绿化小广场	金花饭店南侧新安街口	72.62
8	北郭门	北郭门	160
9	伍道十字街	伍道十字街	149.05
10	东窑坊	东窑坊	135.90
11	炮房街	罔极寺东侧	16.29
12	万庆巷	万庆巷	13.06
13	新乐路	新乐路与柿园路十字北	201.04
14	景观路	金花北路与景观路丁字路口开始向东 300 米	94.23
合计			5331.62

东关南街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	名称	地址	规模m²
1	长兴路广场	长兴路路南	416.37
2	东门外广场	东门外东南角	188.39
3	林苑广场	互助路与兴庆路十字西南角	264.37
4	亲亲宝贝城门前广场	柿园路亲亲宝贝城门前	431.57
5	柿园路绿化带	更新街南口至兴庆路	4060.22
6	兴庆路绿化带	皇后大酒店十字至咸宁路十字	3649.05
7	仁厚庄北路绿化带	兴庆路西口至东二环	5245.81
8	互助路绿化带	兴庆路至东二环	6430.32
9	紫落澜庭绿化广场	紫落澜庭	2743.82
10	仁厚庄	仁厚庄	125.96
11	东关正街	东关正街西口向东 100 米	51.89
12	东关南街	东关南街与东关正街丁字路口	64.37
13	古新巷	古新巷西口向东 50 米	42.02
14	大新巷	大新巷小区门口	23.89
15	兴庆西路	柿园路至咸宁西路	1446.68
16	交大门口	交大北门口	186.96
17	仁厚庄南路	高山流水星座楼下	116.1

18	咸宁西路	咸宁西路与东二环路口向西 100 米	141.72
19	新郭门	新郭门	16.28
合计			25645.79

文艺路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	名称	地址	规模㎡
1	中铁一局友谊广场	李家村十字东北角	874.65
2	百脑汇广场	雁塔路与建设路十字西南角	547.53
3	煤科院广场	雁塔路煤科分院门前	231.02
4	泰华世纪新城	文艺路泰华世纪门前	444.80
5	中铁一局广场	雁塔路中铁一局门前	255.2
6	友谊东路绿化带	安西街南口至李家村十字	1356.71
7	建设东路花坛	建设东路	585.54
8	文艺北路绿化带	绿化带	3993.74
9	华润万家	雁塔北路 69 号	151.83
10	东新科贸绿地小广场	雁塔北路中段路西东新科贸门前	336.21
11	明胜路	明胜路东段路南	206.66
12	长胜街	长胜街（友谊东路-环城南路）	2424.27
13	地铁李家村站 B 口	地铁李家村站 B 口	1053.88
14	建西街	建西街	2348.72
15	恒兴文艺广场	文艺西路东口	21.72
16	测绘西路	测绘西路	154.06

17	测绘东路	测绘东路	97.79
18	友谊东路	建筑科技大学北门	181.63
19	鲁家村路	鲁家村路及鲁家村南巷	247.92
20	雁塔北路南口路东	赛格电脑城对面	120.54
21	环城南路	文艺北路至安西街	992.74
22	李家村路	李家村路	83.28
23	建设路与测绘西路. 测绘东路之间路南侧	空军 986 医院北门西侧	59
24	体育馆路	体育馆路	65.29
25	仁义路东口路北	仁义路	34.04
26	群众艺术馆		53
27	华清广场	友谊路与雁塔路十字东南角	244.88
合计			17166.65

张家村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	名称	地址	规模m²
1	西北大学广场	环城路与太白路十字东南角	167.07
2	西荷广场	太白路立交东北角	3070.78
3	红星美凯龙	太白路立交东北角	977.36
4	怡丰城	太白路立交西北角	857.51
5	医学院广场	含光路与兴化巷丁字口	232.78
6	边东街广场	边东街中段路东	463.85
7	含光路绿化带	南二环至含光门	8782.46
8	二保绿化带	二保北侧围墙外	34.06
9	延康东巷中段绿化带	中段南侧绿化带	914.86
10	太白北路	太白北路全段	1362.80
11	大学南路	全段	1696.72
12	友谊西路	黄雁村十字-边家村十字	6092.35
13	大学南路东口绿地小广场	含光路中段与大学南路东口路北小广场	78.21
14	通义巷	通义巷（边西街-太白北路）	373.09
15	水文巷	水文巷	1756.53
16	水文东巷	水文东巷	44.89
17	邮电北巷	邮电北巷	323.22

18	邮电南巷	邮电南巷	234.87
19	延康巷	延康巷	201.93
20	西工大路	西工大路	109.8
21	兴化巷	兴化巷	78.85
22	延康东巷	延康东巷	231.93
23	延康南巷	延康南巷	168.38
24	边西街	边西街	141.47
25	通义巷	通义巷	48.19
26	红缨路	红缨路	509.62
27	大学东路	大学东路	63.46
28	地铁黄雁村站	黄雁村十字东北角	909.19
29	环城南路	环城南路路南，太白路至朱雀大街	36.33
30	南二环辅道	含光路南口与南二环辅道丁字口向东 100 米处	189.19
31	白庙路	白庙路	144.66
32	白庙路口袋公园	白庙路北口路东	1470.00
33	劳动路转盘	劳动路与友谊西路交汇口	4562.52
合计			36328.93

附件 1-3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表

管养片区：

总分： 分

项 目		标准分	考 核 内 容	实得分
一、道路绿化植物管理 40	保存率 或成活率	9	1. 当年补栽的园林植物成活率达 95%以上，检查地段低于 95%，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成交人补种补植的苗木）。 2. 栽植一年以上的园林植物保存率达 99%以上，检查地段低于 98%，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除草与松土	10	1. 保持土壤疏松，发现土壤板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适时进行除草，保持绿地景观效果，检查中每发现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扣 1 分/10 平方。	
	修剪	10	1. 修剪强度不当，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剪口不符合要求或锯口不平整，发现 1 处，扣 0.1 分； 3. 发现枯枝，发现 1 处，扣 0.1 分； 4. 绿篱、整形球未形成规定的几何图形，发现一处，扣 0.1 分； 5. 未及时调整植物形体差异，发现一处，扣 0.1 分； 6.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未清理死树、枯枝，每株扣 1 分。	
	施肥	7	1. 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施肥，检查地段发现未及时追肥，扣 1 分； 2. 灼伤叶、花、茎营养器官，扣 1 分/处； 3. 休眠期基肥环沟（或穴施）距植株过近（伤根过多）、过远（肥效不能发挥）或过浅，扣 1 分/处； 4. 方法、品种、数量正确，不正确扣 5 分。	
	支撑保护	4	1. 树体空洞未及时修补，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直径 10CM 以上创口未作消毒处理，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新种 15cm 以上大树、原有支撑树木、有安全隐患倾斜树木需及时支撑牢固，发现一处不合要求扣 1 分。	
二、病虫害防治 10		10	1. 绿化植物发生严重病虫害，因未及时防治，造成植株死亡，影响景观效果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园林植物发生病虫害，引起植株器官缺损，影响整体景观，发现一株，扣 0.5 分； 3. 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并影响景观，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未按操作规程使用化学农药，造成不当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扣除 1 分/处； 5. 农药喷洒不严密，影响防治效果，发现一处，扣 0.5 分。	

项 目		标准分	考 核 内 容	实得分
三、草花、地被、草坪管理 24	地被、草坪	10	1. 绿地积水未及时处理，每 1 平方米扣 0.1 分； 2. 地被、草坪无空秃地段，单块空秃面积超过 1 平方米的，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3. 草坪内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4. 草坪内杂草每平方米不得超出 10 株，发现一处，扣 0.1 分； 5. 按季节及生长期定期修剪，未及时修剪的连续发现 2 次，扣 1 分； 6. 干旱天气及时喷水，因干旱引起草坪较大面积死亡的，每平米扣 0.1 分。	
	草花	4	1. 按时按量按要求更换草花，根据不同的养护级别，少更换一次扣除该部分经费，并扣 2 分； 2. 草花因管理不善造成死亡而严重缺株，面积达 1 平方米的，按 0.5 分/平方米扣分，面积按累计计算； 3. 草花缺水、缺肥，花败叶黄，扣 2 分/处； 4. 月季等木本花卉，花后未及时修剪，扣 1 分/处； 5. 破碎花盆清理不及时，每发现 5 只，扣 0.1 分。	
	绿地保洁	10	1. 养护地段内次生的绿地不平整，有土块起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养护地段绿地内发现白色垃圾一处，扣 0.2 分； 3. 重点养护地段绿地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石块及其它堆积物，发现一处，扣 0.2 分；	
四、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 8		8	1. 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施工单位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生产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2. 生产作业未统一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文明生产、文明作业，礼貌用语，不与过路行人发生冲突、争吵。发现不礼貌用语或与行人争吵一次，扣 1 分； 4. 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不及时解决，回复不及时事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五、工作人员出勤及管理 10		10	1. 配备专职技术与管理人员，遇紧急情况能随叫随到，如因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的缺席所造成的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合理配置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其中保安不得少于 4 人，24 小时巡逻），提供管理、养护、保安等人员名单，有缺席的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工作服务地点无车辆、机具库房扣 2 分。	
六、资料建档 8		8	1. 四项归档内容（月养护计划、月自检报告、月巡查记录、安全文明记录），有缺项，每缺一项，扣 1 分； 2. 每项归档内容，资料不齐全，缺一处，扣 1 分； 3. 资料不详实，数据不正确，发现一处，扣 1 分； 4. 资料档案遗失，缺一处，扣 1 分。	
七、特别条款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市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每次扣 5 分。	
合 计				

考核小组人员：

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预算对应的服务期限为一年，承包服务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签约合同价：

（2）建立采购人、各街道办事处双重考核机制，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每月底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考核成绩和当月费用，并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

（3）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或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9 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 座）二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140Z(F)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 包)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监狱企业证明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承诺文件	
七、售后服务文件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注：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1）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注：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1）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见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注：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注：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注：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9. 投标声明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第____包（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140Z(F)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140Z(F)）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更正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 月__日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服务商	计量单位	单价（元/m2/年）	数量（m2）	报价（元）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合计报价（大写）									¥	

-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 3. 如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 5.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服务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 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七、售后服务文件

- 1. 投标人依据服务内容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 2. 投标人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处罚。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四章第 2.2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九、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2. 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

说明：

- （1）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可参考附件 4）、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造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非必备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十、投标方案（技术文件）

说明：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和采购需求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名)	联系电话
1			

年 月 日